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保证生产所需，公司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下称“华菱连轧管”）拟与盈德气体投资公司（下称“盈德公司”）共同在衡阳投资设立一个气体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约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拟定为 12000 万元，盈德公司持有 70%的股权，华菱连轧管持有 30%的股权。合资公司将生产、销售和储运氧气、氮气、氩气等各种工业气体产品。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4、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1. 盈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孙忠国。是一家立足于国内业务的中英合资企业，总部设在上海浦东，是专门从事空分装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以生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等工业气体，为冶炼、化工和电子等行业的用户提供专业化供气管理与服务。在我国专业化工业气体公司中具有领先地位。截止 2008 年 6 月份其净资产为 10.6 亿人民币。

2. 华菱连轧管，于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辉，注册资本 97,372.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无缝钢管的生产、销售。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7 亿元、净资产 15.8 亿元，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55.4 亿元，利润 4.03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为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拟定为 12000 万元，盈德公司以相当于 84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金出资，持有 70% 的股权；华菱连轧管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资产出资，持有 3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储运各种工业气体产品以及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董事会构成：由三名董事组成，任期四年，其中华菱连轧管委派一名董事、盈德公司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由盈德公司从所委派董事中提名。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华菱连轧管拟与盈德公司签署《关于成立气体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双方共同在衡阳投资设立一个气体合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约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拟定为 12000 万元。盈德公司以相当于 84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现金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70% 的股权；华菱连轧管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资产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30% 的股权，双方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交付完毕。

华菱连轧管以其拥有的 3800m³、6000m³ 制氧机组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评估后超出应出资的份额，作为合资公司对华菱连轧管的负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菱连轧管拥有的 3800m³、6000m³ 制氧机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值为 5,166.93 万元，评估增值 64.55 万元。

员工安置：目前，华菱连轧管能源分厂制氧站共有员工 51 名，合资后，因新建 20000 Nm³/h 机组需要增加员工，合资公司能全部安排现有员工的工作岗位，其待遇不低于原有水平。

违约条款：如果合资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履行其根据

合同需要履行的已接受义务或者本合同没有上述明确要求时,没有在为避免合资公司或者合资他方损失所必要的时限内履行其义务,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生效条款:经合资双方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通过,并获得有权批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及章程的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

2、公司子公司华菱连轧管拟与盈德公司签署《供气合同》,该合同为合资合同的从合同。待合资公司成立后,盈德公司将此合同及其附件的权利和义务完整转让给合资公司。

定价原则:

(1) 气氧价格:

20000 Nm³/h 机组气氧价格实行分段价格:

A、在 15000 Nm³/h 以下 (含 15000 Nm³/h), 按 0.55 元/ Nm³ 计价;

B、大于 15000 Nm³/h 至 20000 Nm³/h 的部分, 按 0.49 元/ Nm³ 计价。

(2) 气氮价格:

20000Nm³/h 机组气氮价格按 0.19 元/ Nm³ 计价;

(3) 气氩: 3.00 元/Nm³。

(4) 电费: 0.41 元/KWh。

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气价应随电价和国家统计局每年颁布的上年度全国居民物价消费指数 (CPI) 的变化进行调整。

建设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建好并投产 20000Nm³/h 等级的制氧机。

违约条款:如因盈德公司造成实际供气量低于标准用量,盈德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如果盈德实际供应气氧和气氮量仍低于标准用量,而盈德需按实际用气量与标准用量的差额部分气量的三倍气氧价格赔偿华菱连轧管,全年累计赔款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该项赔款的给付不免除盈德持续按本合同约定供气的义务。如华菱连轧管实际用气量低于标准用量则按标准用量结算。

终止条款：随合资合同一并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菱连轧管引入专业化制气公司——盈德公司，有利于降低供气成本及运营成本和确保制氧设施安全运行；有利于华菱连轧管分散投资压力，集中资金建设钢铁主业项目；有利于华菱连轧管尽快完成制氧设施的建设，满足炼铁项目用氧的要求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该合资项目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评估报告书
- 4、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